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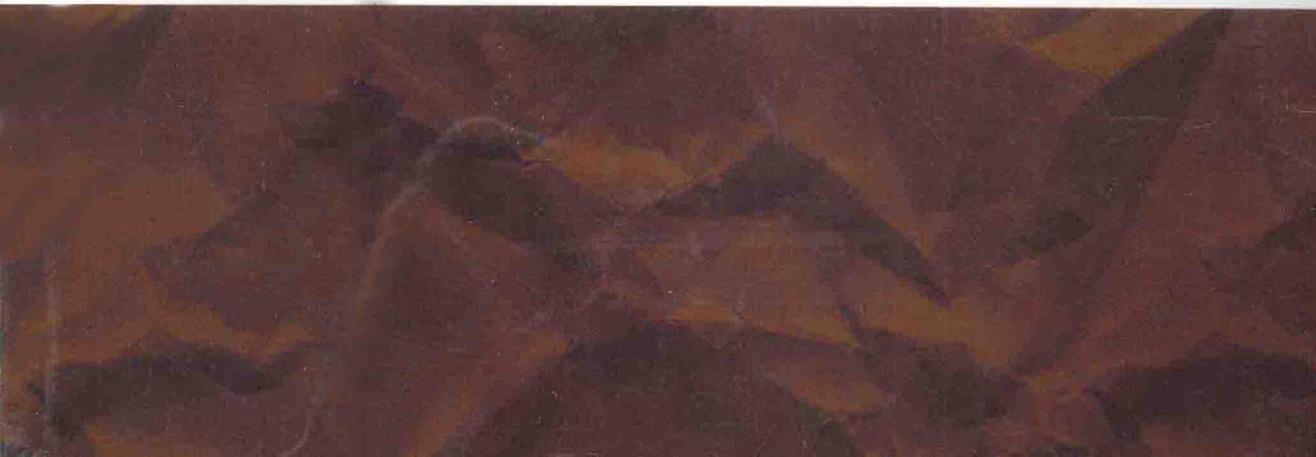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李 洁
副主编 张 旭
徐 岱

刑法学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刑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李 洁

副主编 张 旭 徐 岱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 洁 王 充 李綦通 李立丰 陈玉范
陈劲阳 王志远 郑军男 张 旭 王 勇
徐 岱 李海滢 单 勇 王军明 李韧夫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李洁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7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9333-5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9460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刑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李 洁

Xing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 张	41 插页 1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076 000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二版修订说明

该教材自2008年12月出版以来,被吉林大学及一些兄弟院校指定为本科生教材或研究生考试参考教材,取得了良好的影响,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然而刑法修正案(七)和(八)相继出台,使得该教材很快就有了予以修订的必要。同时,在教材使用过程中,发现并且汇总了一些形式性问题,如错别字、错误的标点使用等;另外还有一些表述逻辑不顺畅的情况。于是在2012年,教材编委会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就考虑对教材予以系统的修订。

2013年,在与中国人大出版社编辑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之后,编委会召开修订工作会议,正式启动教材修订工作。本次修订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工作:

- (1) 增加并且阐述了刑法修正案(七)和(八)的内容。
- (2) 删除了原书第十三章“定罪”。
- (3) 删除了每章开头的提要和分章目录。
- (4) 重新校订了每章之后的“近三年司法考试考点”。
- (5) 增加了每章之后的“延伸阅读资料”。
- (6) 对原书稿中的错误和表述不清之处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改正。

2014年年初,修订工作基本完成后,我们组织在校学生和兄弟院校的刑法学任课教师对教材的修订效果进行了讨论,大家对于教材的适应性表示了肯定。

教材编委会首先要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其次,编委会也要对参编人员所付出的劳动表示感谢,尤其是王军明博士,作为吉林大学刑法学科最为年轻的教师,其出色的工作为本教材增加了新的色彩。感谢在教材修订过程中付出辛勤劳动的吴亚可(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沙涛(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刘慧(吉林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郝乐(吉林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等同学。

编委会欢迎读者对于教材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在此提前表示感谢。

编写说明

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而形成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根据不同的研究角度，刑法学可以分为对刑法的基本理念问题做形而上学研究的“刑法哲学”；以刑法规范作为研究对象的“规范刑法学”；以对刑法文本的条文解释作为研究内容的“注释刑法学”。本书属于规范刑法学，是为刑法适用提供基本解释方式，并对刑法的规定进行基本解说的刑法学。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总体说来是以《刑法典》的体系作为基本的逻辑体系的，因此作为大的结构，一般分为总论与分论；总论分为犯罪论与刑事责任论，犯罪论研究的基本内容是犯罪的成立条件问题，包括犯罪成立的基本条件也就是犯罪构成，还有作为特殊的犯罪之成立条件的各种犯罪形态，如排除犯罪性行为与过当性犯罪、共同犯罪、未完成犯罪、特殊一罪与数罪等。在这些问题中，其研究的是在特殊情况下特殊的犯罪成立条件。与犯罪论相对应的是刑事责任论，是实施犯罪行为者的责任问题，主要研究刑事责任的本质与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具体说来，研究的是刑罚的种类，包括刑法的裁判与执行制度以及刑罚之外的刑事责任实现方式。分论则是对刑法分则的解释原则以及具体犯罪的成立条件和刑罚设定进行解读。当前，我国刑法学理论面临着巨大的变革，尤其是在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模式选择的问题上，传统的平面四元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模式的目前备受质疑，学界提出的完善甚至是重构的思路目前取得了众多的支持者。犯罪构成理论实际上承载的是某种特定的犯罪解释方法，其变革必将引起整个刑法理论体系的变革。但到现在，各种新建的或者改造的理论体系还不能说已经成熟与完善，为了稳妥，本教材仍然将维持传统的刑法学理论体系。

本教材分为上下两编。上篇为刑法学总论，设十七章，依次为：刑法与刑法学；刑法基本原则；刑法效力范围；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要件；排除犯罪性行为与过当性犯罪；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定罪；刑事责任与刑罚；刑罚体系与种类；刑罚裁量；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下编为刑法学各论，共设十一章，除刑法学各论概述作为单独一章外，其余十章为刑法规定的分则十类犯罪，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到学生理论学习和司法考试的需要，在每章的最后设置了引导性的“问题与思考”、“近三年司法考试考点”，并且在全书的最后设置了“推荐参考论著”，方便学生自学；考虑到本科生的学习特点，参考论著以具有通论性的教材与著作构成，对小题大作深入研究的专著留给学生在拓展学习的过程中自行选择。

本教材由李洁（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担任主编；由张旭（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徐岱（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担任副主编；其他参编者有李韧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陈玉范（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志远（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郑军男（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王充（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陈劲阳（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李海滢（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王勇（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李綦通（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单勇（浙江工业大学副教

授、法学博士)、李立丰(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王军明(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本教材的分工情况如下:

李 洁: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九章;

王 充:第六章、第二十四章第1~4节;

李綦通:第七章、第二十三章第1~2节;

李立丰:第八章、第二十一章第1~4节;

陈玉范:第九章、第二十一章第7~9节;

陈劲阳:第十章、第二十章;

王志远:第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5~7节;

郑军男:第十二章、第二十一章第5~6节;

张 旭:第十三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三章第3~6节

王 勇:第十四章、第二十四章第5~7节、第二十七章;

徐 岱:第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李海滢:第十六章、第二十四章第8~10节;

单 勇、王军明:第十七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八章;

李韧夫:第二十二章1~4节。

李 洁

2008年8月24日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四版)	978-7-300-19447-9	张守文 著	48.00
民事诉讼法(第二版)	978-7-300-17668-0	张卫平 著	46.00
物权法(第三版)	978-7-300-18789-1	崔建远 著	59.8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300-18548-4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五版)	978-7-300-18181-3	陈一云 主编	35.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18072-4	田平安 主编	48.00
法社会学新阶	978-7-300-18452-4	付子堂 主编	35.00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备注：* 为必填项。

目 录

上 编 刑法学总论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	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
一、刑法的概念与性质	3
二、刑法的创制与完善	4
三、刑法的目的与任务	5
四、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6
第二节 刑法学概说	8
一、刑法学的定位	8
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9
三、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10
第二章 刑法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2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蕴涵	12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15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	18
第二节 罪刑平等原则	19
一、罪刑平等原则的蕴涵	19
二、罪刑平等原则的实现	20
第三节 罪刑均衡原则	20
一、罪刑均衡原则的蕴涵	20
二、罪刑均衡原则的立法实现	21
三、罪刑均衡原则的司法实现	22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3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含义及其确定原则	23
二、我国刑法的域内效力	23
三、我国刑法的域外效力	24
四、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25
五、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	2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6
一、刑法的生效和失效	26
二、刑法的溯及力	26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8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8
一、犯罪概念	28
二、犯罪特征	29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9
一、犯罪构成概述	29
二、犯罪构成的概念	30
三、犯罪构成理论的意义	32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32
一、基本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	33
二、独立的犯罪构成与派生的犯罪构成	33
三、叙事的犯罪构成与空白的犯罪构成	33
四、简单的犯罪构成与复杂的犯罪构成	34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36
一、犯罪构成要件的含义	36
二、犯罪构成要件分类	36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理论体系	37
一、我国刑法理论通说的犯罪构成的体系	38
二、非通说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概览	38
三、关于犯罪构成的结构	39
第五章 犯罪客体要件	41
第一节 犯罪客体要件概述	41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41
二、犯罪客体的地位	42
三、犯罪客体的立法方式	43
四、犯罪客体的意义	44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5
一、犯罪客体的一般分类	45
二、犯罪直接客体的种类	46
第三节 犯罪对象	47
一、犯罪对象的概念	47
二、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	48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51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1
一、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与特征	51
二、犯罪客观方面要件分类	51
三、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52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3
一、危害行为的含义	53
二、危害行为的类型	54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6
一、危害结果的概念和特征	56
二、危害结果的种类	57
三、我国刑法对危害结果的规定	60
四、危害结果的地位和作用	61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62
一、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2
二、刑法因果关系的具体形式	65
三、刑法因果关系的地位和作用	65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66
一、犯罪客观方面其他要件的概念和种类	66
二、犯罪客观方面其他要件的法律规定	66
三、时间、地点、方法对定罪的意义	66
四、时间、地点、方法对量刑的意义	67
第七章 犯罪主体要件	68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68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	68
二、犯罪主体的分类	68
三、犯罪主体的意义	68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69
一、刑事责任能力	69
二、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71
三、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78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81
一、单位犯罪的概念	81
二、单位犯罪的犯意	82
三、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82
第八章 犯罪主观要件	85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85
一、犯罪主观要件的理论根据	85
二、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与特征	85
三、犯罪主观要件的形式与认定	86
第二节 犯罪故意与认识错误	87
一、犯罪故意的概念	87
二、犯罪故意的构成	88
三、犯罪故意的类型	91
四、认识错误	95
五、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97

第三节 犯罪过失	98
一、犯罪过失的概念	98
二、犯罪过失的构成	100
三、犯罪过失的类型	103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104
一、期待可能性	104
二、意外事件	104
三、不可抗力	105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与过当性犯罪	106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106
一、排除犯罪性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06
二、排除犯罪性行为的种类	10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07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意义	107
二、正当防卫的条件	108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13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意义	113
二、紧急避险的条件	114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	117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18
一、依照法律的行为	118
二、执行命令的行为	119
三、正当业务行为	120
四、被害人承诺的行为	120
第五节 过当性犯罪	121
一、过当性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21
二、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122
三、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124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26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26
一、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特征和研究意义	126
二、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	127
三、犯罪未完成形态负刑事责任的根据	128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129
一、犯罪既遂形态的概念和学说	129
二、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	130
三、既遂犯的处罚原则	131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31
一、犯罪预备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131
二、犯罪预备行为的类型	132
三、预备犯的处罚原则	133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134
一、犯罪未遂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134
二、犯罪未遂形态的类型	136
三、未遂犯的处罚原则	137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138
一、犯罪中止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138
二、犯罪中止形态的类型	140
三、中止犯的处罚原则	141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43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43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143
二、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	143
三、共同犯罪的认定	14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9
一、任意的共同犯罪与必要的共同犯罪	149
二、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与事中通谋的共同犯罪	150
三、简单的共同犯罪与复杂的共同犯罪	150
四、一般的共同犯罪与特殊的共同犯罪	15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52
一、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152
二、主犯	153
三、从犯	155
四、胁从犯	157
五、教唆犯	158
第十二章 一罪与数罪	162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162
一、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意义	162
二、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163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64
一、实质的一罪	164
二、法定的一罪	168
三、处断的一罪	170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73
一、同种数罪与异种数罪	173
二、并罚数罪与非并罚数罪	174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与刑罚	175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地位	175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	175
二、刑事责任的地位	178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83
一、刑事责任实现的基本含义	183
二、刑事责任的承担与终结	183
三、刑事责任的变更	185
四、刑事责任的实现形式	186
第三节 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	190
一、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联系	190
二、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区别	190
第四节 刑罚的基本问题	191
一、刑罚的概念	191
二、刑罚权	192
三、刑罚的目的	193
四、刑罚的功能	196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199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说	199
一、刑罚体系的概念	199
二、刑罚体系的特点	199
第二节 主刑	200
一、管制	200
二、拘役	201
三、有期徒刑	202
四、无期徒刑	202
五、死刑	202
第三节 附加刑	205
一、罚金	205
二、剥夺政治权利	207
三、没收财产	208
四、驱逐出境	209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209
一、训诫	210
二、责令具结悔过	210
三、责令赔礼道歉	210
四、责令赔偿损失	210
五、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	210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与裁量制度	212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12
一、刑罚裁量的概念	212
二、量刑原则	213
三、量刑方法	214
第二节 量刑情节	215
一、量刑情节的概念	215

二、量刑情节的分类	216
三、量刑情节的适用	218
第三节 累 犯	221
一、累犯的概念	221
二、累犯的分类和成立条件	222
三、累犯的刑事责任	223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224
一、自首	224
二、立功	230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31
一、数罪并罚概述	231
二、数罪并罚的原则	233
三、我国数罪并罚适用的几种情况	235
第六节 缓刑	238
一、缓刑概述	238
二、缓刑制度的具体内容	241
三、一般缓刑与战时缓刑	244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制度	24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46
一、刑罚执行的概念	246
二、刑罚执行的原则	247
三、刑罚执行的意义	248
第二节 具体刑罚的执行	248
一、财产刑的执行	248
二、资格刑的执行	249
三、自由刑的执行	249
四、生命刑的执行	250
第三节 减刑	251
一、减刑的概念	251
二、减刑的适用条件	252
三、减刑的适用程序	253
第四节 假释	254
一、假释的概念	254
二、假释的适用条件	254
三、假释的考验和撤销	255
四、假释的适用程序	256
第五节 刑罚执行过程中几个特殊的问题	256
一、暂予监外执行	256
二、对漏罪、新罪的追诉	257
三、对错判、申诉的处理	257
四、社区矫正	257

第十七章 刑罚消灭制度	260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60
一、刑罚消灭的概念与特征	260
二、刑罚消灭的原因	260
第二节 时效	261
一、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261
二、追诉时效	262
三、追诉期限的计算	262
第三节 赦免	264
一、赦免的概念	264
二、我国的特赦制度	265

下 编 刑法学各论

第十八章 刑法学各论概述	269
第一节 刑法学各论的研究对象及意义	269
一、刑法学各论的研究对象	269
二、刑法学各论的研究意义	270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71
一、刑法分则体系的概念和意义	271
二、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特点	272
第三节 刑法分则规范的结构	273
一、罪状	273
二、法定刑	275
三、罪名	277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8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81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与特征	281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形态	282
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种类	282
四、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处罚	282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	282
一、背叛国家罪	282
二、分裂国家罪	284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	286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	287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	289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89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289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90
一、投敌叛变罪	290
二、叛逃罪	290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92
一、间谍罪	292
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293
三、资敌罪	294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9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95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	295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296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96
一、放火罪	296
二、决水罪	297
三、爆炸罪	297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298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99
六、失火罪	299
七、过失决水罪	299
八、过失爆炸罪	300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300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00
第三节 破坏公共设施、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0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300
二、破坏交通设施罪	301
三、破坏电力设备罪	301
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302
五、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302
六、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302
七、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302
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303
九、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303
十、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303
第四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3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303
二、资助恐怖活动罪	304
三、劫持航空器罪	304
四、劫持船只、汽车罪	305
五、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305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危险物质管理的犯罪	305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05